

证券代码：870942

证券简称：科大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8月9日，公司与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于苏州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纯水工程，合同金额为5.8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学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

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学华参股的其他企业，持有其25%的股权。

因此上述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度纯水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王学华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学华	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203 号 7-302	—	—
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4 幢 101 室	有限责任公司	刘志强

(二) 关联关系

王学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

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学华参股的其他企业，持有其 25% 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与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于苏州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纯水工程，由公司进行设计、非标制作、定型设备选型采购和安装，合同金额为 5.8 万元，付款方式为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纯水工程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采用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